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伙人共同设立福州市鼓楼福锐星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锐星光”)。福锐星光总认缴出资额为1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福锐星光总认缴出资额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福锐星光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如下:

1、备案编码:STW677
2、基金名称:福州市鼓楼福锐星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管理人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备案日期:2022年4月15日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86　股票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22-018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临2022-011)、《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2-017)等。

2022年4月18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2,728,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成交的最低价格为6.74元,成交的最高价格为7.00元,支付的总金额为18,853,028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3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标的房产已交付尚未过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润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置业”)购买其开发的晶石中心A栋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自2019年7月19日起在指定媒体每隔三十日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产权登记办理情况

目前,标的房产的产权初始登记工作已完成,不动产产权转移登记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督促润阳置业按照政府部门有关不动产转让和登记的政策要求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19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偿还永续债权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13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办理银行永续类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金融机构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银行永续类融资业务。2019年8月15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代理人(以下简称“工行理财计划代理人”)向公司发放永续委托债权9.5亿元人民币,期限3+N年,融资初始利率5.9%,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48、049号公告。

2022年4月18日,公司向工行理财计划代理人偿还永续委托债权投资款及应付投资收益合计9.54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2-034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确认),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643,573,143.13	6,485,213,417.32	2.44
营业利润	868,165,107.98	1,286,555,472.54	-32.52
利润总额	786,694,107.54	1,215,355,005.77	-3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300,931.30	929,815,152.20	-4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202,890.97	816,260,058.12	-92.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64	-4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0	15.61	减少8.2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467,882,622.75	12,990,766,341.97	1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558,599,847.69	6,512,959,205.55	0.70
股本	1,491,755,878.00	1,454,608,047.00	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0	4.48	-1.7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末数由于投资的联营企业业绩尚未定稿提供,后续可能会有所变动。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主要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经初步核算,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64,357.31万元,同比增长2.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730.09万元,同比下降47.59%,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5,920.29万元,同比下降92.75%。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1)原料药产品受外部市场降价、美元汇率下降、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原材料涨价、环保费用持续增加等多重因素影响原料药产品利润大幅减少;2)研发投入再创新高,本期公司在生物药、新药及仿制药等方面研发投入持续加大;3)美国制剂业务持续受FDA禁令,美国市场变化及疫情等因素影响美国制剂销售成效不佳,利润亏损增大等影响所致。

2、报告期内,原料药业务及美国制剂业务因受多重因素影响,利润大幅下降,但公司国内制剂销售业务仍保持着良好发展态势,在全国集采推行下以及公司积极拓展新销售渠道、新产品销售等影响下,销售、盈利贡献均同比稳定增长。

3、报告期内,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约4.28亿元,主要系公司出售了参股公司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8597%股权和Eutilex Co.,Ltd部分股票的处置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期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本期收到政府补助等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报告所载2021年度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确认),可能会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2-035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一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12,700.00万元至15,00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下降约41%到50%。

2、公司2022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在12,000.00万元至14,30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下降约5%到2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12,700.00万元至15,00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下降约41%到50%。

2、公司2022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在12,000.00万元至14,30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下降约5%到20%。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508.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009.0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8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1)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减少,2021年1-3月公司出售了参股公司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8597%股权和EutilexCo.,Ltd部分股票的处置收益,本期没有这方面处置收益;2)本期公司在生物药、新药及仿制药等方面研发投入持续加大等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2-012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间接股东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号文),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26,595股。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92,906,379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间接股东对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高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凌投资”)、实际控制人胡云林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高凌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高凌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高凌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除遵守前述规定外,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高凌投资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本人/高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高凌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高凌投资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高凌投资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高凌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高凌投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高凌投资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在上述承诺基础上,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云林进一步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在资晓投资和曲成投资享有的出资份额。”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除遵守前述规定外,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本人/高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高凌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高凌投资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高凌投资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高凌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高凌投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高凌投资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三)间接股东彭晓峰作为实际控制人胡云林的亲属,间接股东顾长顺、李春玉、刘贺、王三海、杨昆霖作为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胡云林处受让股份的股东,间接股东林伟作为在申报阶段从实际控制人胡云林处受让股份的股东,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